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59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庆农业")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持有的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88.24%股权、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鹏庆农业持有的东营鹏欣置业有限公司64.44%股权进行置换。

鹏庆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轶哲先生、严东明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14:0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2)。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6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庆农业")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持有的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88.24%股权、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鹏庆农业持有的东营鹏欣置业有限公司64.44%股权进行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6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生猪业务受猪肉周期的影响,盈利能力不佳,为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2016年6月将持有的大康肉食88.24%的股权委托给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收取固定收益。为了提升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益,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都农牧")与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庆农业")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公司拟以持有的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肉食")88.24%股权、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欣茂")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鹏庆农业持有的东营鹏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鹏欣")64.44%股权进行置换。本次资产置换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资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 鹏庆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轶哲、严东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鹏庆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207-N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MF09H
法定代表人:严东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12日
股权结构:鹏欣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为鹏庆农业最终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销售:食用农产品、饲料、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情况

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0.77	500.9
总负债	501.3	501.3
净资产	-0.53	-0.4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3	-0.15
净利润	-0.13	-0.15

(四)履约能力分析

鹏庆农业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企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1

1. 名称: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578614068D
3. 法定代表人:顾军
4. 注册资本:91,800万人民币
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8日
7. 住所:怀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竹站村高速公路互通处
8.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生猪屠宰;猪肉、牛肉、羊肉及副产品销售、肉品分割加工及销售;生猪经营和销售;冷鲜肉配送;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玉米收购仓储及销售;鸡肉、鸭肉、鹅肉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兽用化学药品、兽用中药销售;家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腊制品加工、销售;粮食、饲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9.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大康肉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81,000	88.24%		-
江苏银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00	11.76%	10,800	11.76%
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81,000	88.24%
合计	91,800	100%	91,800	100%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股权转让后中的出资额是按照对应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最终出资以签订正式股权协议后完成工商登记为准。

10. 大康肉食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767.06	8,942.61
营业利润	-2,683.56	-921.16
净利润	-2,894.11	-933.32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5,224.97	125,914.00
总负债	42,879.76	43,556.63
净资产	82,345.2	82,357.37

11. 大康肉食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的大康肉食88.24%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2

1. 名称: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4MA4L2NK71E
3. 法定代表人:臧舜
4. 注册资本:13,082万人民币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1日
7. 住所: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观音阁镇青垅村十一组
8. 经营范围: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普通道路运输;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怀化欣茂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3,082	100%	-	-
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3,082	100%
合计	13,082	100%	13,082	100%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股权转让后中的出资额是按照对应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最终出资以签订正式股权协议后完成工商登记为准。

10. 怀化欣茂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74	-9.9
净利润	-3.74	-9.9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830.4	7,875.82
总负债	647.37	702.69
净资产	7,183.03	7,173.13

11. 怀化欣茂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的怀化欣茂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3

1. 名称:东营鹏欣置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33719733M
3. 法定代表人:彭毅敏
4.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3日
7. 住所:东营市自来水厂东首
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凭资质证经营);农业开发;农业和工业高科技开发;日用百货、建材销售。(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东营鹏欣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	322.2	64.44%
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	177.8	35.56%
合计	500	100%	500	100%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股权转让后中的出资额是按照对应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最终出资以签订正式股权协议后完成工商登记为准。

10. 东营鹏欣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	7.36
营业利润	-23.44	-3.93
净利润	-23.44	-3.93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16.38	505.09
总负债	84.8	77.44
净资产	431.58	427.65

11. 东营鹏欣持有东营区黄河路南、溢洪河东(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82289号)、东营区黄河路北、溢洪河东(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82270号)、东营区南一路南、溢洪河东(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82283号)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	证载	来源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证载终止日期	面积
	编号	使用权人							(㎡)
1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82289号	东营鹏欣置业有限公司	购置	东营区黄河路南、溢洪河东	2002年3月1日	出让	种植、养殖业	2051/12/23	6,732,432.39
2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82270号		购置	东营区黄河路北、溢洪河东	2002年3月1日	出让	种植、养殖业	2051/12/23	911,499.25
3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82283号		购置	东营区南一路南、溢洪河东	2002年3月1日	出让	种植、养殖业	2051/12/23	1,102,280.93
合计									8,746,212.57

上述土地权证已抵押给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最高抵押金额为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用于为公司向富滇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

12.东营鹏欣上述土地用途为种植业、养殖业,除已经披露的担保以外,东营鹏欣不存在或有负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产权属清晰、经营合规。

本次资产置换完后,东营置业将按照鹏都农牧的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东营鹏欣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为确认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鹏都农牧与鹏欣集团双方同意以2021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相关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专项审计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最终参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大康肉食、怀化欣茂和东营鹏欣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标的公司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大康肉食	82,706.77	95,642.83	-12,936.06	-13.53%
怀化欣茂	7,233.21	7,173.13	60.09	0.84%
东营鹏欣	124,472.02	427.65	124,044.37	29,006.05%

根据上述评估价格,大康肉食88.24%的股权、怀化欣茂100%的股价作价80,209.78万元,东营鹏欣64.44%的股权作价80,209.78万元。

五、《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鹏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基于未来战略发展和资产优化的需要,双方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88.24%股权、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置换乙方持有的东营鹏欣64.44%的股权

2. 双方同意,参考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分别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报告所列载的结果,并经双方协商,本次资产置换的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2.1 参考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9025号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大康肉食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2,706.77】万元,即大康肉食88.24%股权的评估值为【72,976.57】万元;

2.2 参考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9024号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怀化欣茂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233.21】万元;

2.3 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国评报字[2021]第020号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东营鹏欣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4,472.02】万元,即东营鹏欣【64.44%】股权的评估值为【80,209.78】万元;

基于上述,各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为【80,209.78】万元,置入资产的交易对价为【80,209.78】万元。

2.4 本次资产置换中,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交易对价之间不存在差额部分,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无需就本次置换向对方支付任何交易对价。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及具体交易协议约定,互相配合并在最早可行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移交、过户手续。

4.债务安排:双方理解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大康肉食应付甲方21,449.58万元债务(以下简称标的债务)。双方同意,资产交割完毕后,乙方应促使大康肉食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偿还完毕标的债务,大康肉食未在上诉约定的时间内偿还的,由乙方承担偿还责任。

5.双方确认,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对应公司其他原有债权债务转移。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标的资产对应公司的人员安置问题。

6.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由本次资产置换行为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资产置换,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8,554.25万元。

八、其他说明

公司与大康肉食之间存在21,449.58万元债权,此次资产置换事宜完成后,鹏庆农业承诺促使大康肉食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偿还完毕上述债务,大康肉食未在上诉约定的时间内偿还的,由鹏庆农业承担偿还责任。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资产置换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资产置换协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6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日和2021年9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算。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29日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周磊先生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
邮编:200336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投票简称:鹏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23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原油	
基金主代码		501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3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9月23日(日本秋分节)为东京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赎回业务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原油	南方原油C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01018	006476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注: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13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投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东京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于2021年9月23日起暂停赎回业务,并于2021年9月24日起恢复日常赎回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1年9月23日暂停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蓝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南方蓝筹成长混合A,基金代码:011862;基金简称:南方蓝筹成长混合C,基金代码:011863)的销售机构。

从2021年09月15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5日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22日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A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0086	000720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2021年9月22日为本基金第八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三个受限开放期,即在2021年9月22日当日接受本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并自下一日起不再接受赎回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

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开放期内,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期包括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的期间。

自由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一般不接受申购申请。

封闭期:指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在每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9月22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不接受申购申请。

3 申购业务

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申请。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开放赎回,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以内(含10%)。当赎回数量占比超过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则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在受限开放期的赎回费均为2%,自由开放期内最高收取1.5%的赎回费,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点	赎回费率
受限开放期	2%
自由开放期(N<7日)	1.5%
自由开放期(N≥7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021年9月22日为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2%。

有关自由开放期的安排将另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稳利A类和C类均销售)

5.2 代销机构

1、南方稳利A类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2、南方稳利C类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6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规定,本基金第八个运作周期为2020年12月19日(含)起至1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本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2020年12月19日起每三个月的对日,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将开放赎回。2021年9月22日为本基金本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三个受限开放期,即在2021年9月22日当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并自下一日起不再接受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当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受限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3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22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9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907		
份额类别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091,877.92	17,192,954.52	61,284,832.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427.65	6,466.75	27,894.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4,091,877.92	17,192,954.52	61,284,832.4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427.65	6,466.75	27,894.40
	合计	44,113,305.57	17,199,421.27	61,312,726.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8,550.86	-	10,008,550.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2.69%	-	16.3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认购费1,00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8,036.09	-	88,036.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0%	-	0.14%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14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61,284,832.44元已于2021年9月14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27,894.40元将至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8,550.86	16.32%	10,000,000.00	16.31%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8,550.86	16.32%	10,000,000.00	16.31%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